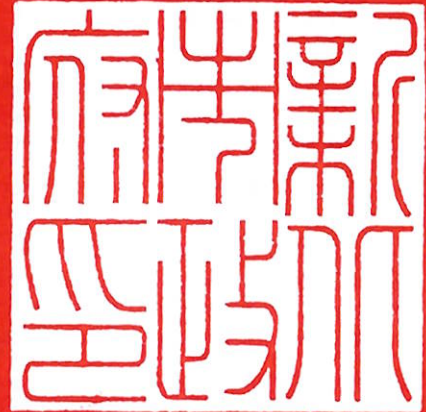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671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「公告修正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- 三、「公告修正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」預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8952-6055 分機140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8952-606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s6280@ntpc.gov.tw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自來水